

证券代码：831321 证券简称：顺电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6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21	顺电股份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帅、何雪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2 号振华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对 2021 年工作进行安排。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公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2021 年工作进行安排。

（七）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九）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薪酬办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 分至 10 时 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2 号振华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孝良，联系电话 0755-83286114，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2 号振华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1 小时，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